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1,213.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7308%,其中:本次解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9.0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6435%,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本次解锁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8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0872%,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

2、本次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1,141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278 名。
3、本次解锁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17 年 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 1,48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4,160.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39.700 万股。

2、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84 名调整为 1,373 名;向 1,37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28.3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7.48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3、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等相关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1.88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数量调整为 1,336 名,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18 元/股。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上述 61.8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4、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实际向 380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430.8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4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

5、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合解聘/行权条件的议案》,因部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人员离职,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因病去世等原因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将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090.0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82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5.2600 万股,已授予未解锁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5.9800 万股。《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一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83.7500 万股。
6、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及首次授

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3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9 名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或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同意公司将《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93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0.19 元/股;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9.312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7.80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上述 127.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7、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8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8 名离职或解除劳动关系,2018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0.940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6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

9、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15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名因病或因去世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56.97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5.27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0、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三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95.0030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3.0610 万股。

11、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

12、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30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6 名已离职,自愿放弃或违反职业道德,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1.9600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4.33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7 名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 名因病,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29 万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54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解锁,首次授予第四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69.068 万股,预留授予第三个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872 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13.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7308%。
15、2021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26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9.54 元/股。

二、解锁限制性股票及解锁期间情况说明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解锁条件及解锁说明

1、关于满足《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 序号 |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以 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23 亿元,201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02 亿元,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45.23%,满足解锁条件。 |
| 2 |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激励对象 1,3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78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
| 3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
| 4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4)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适合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上述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宜。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第四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期解锁。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7 年 3 月 20 日已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且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因此,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3、《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权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分期解锁。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8 年 1 月 17 日已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且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4 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为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13.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7308%,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锁为 1,069.06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643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4.8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121.08 万股的比例为 0.0872%。

(三)《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1,141 名;本次解锁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人员数量为 278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刘翔祥 | 副总裁 | 24,200 | 16,940 | 7,260 | |
| 2 | 姚雪梅 | 董事、副总裁及总工程师 | 11,160 | 7,800 | 3,360 | |
| 3 | 杨小林 | 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11,200 | 7,940 | 3,260 | |
| 4 | 江波武 | 副总裁 | 11,100 | 7,710 | 3,390 | |
| 5 | 梁成德 | 副总裁 | 22,210 | 15,470 | 6,740 | |
| 6 | 陈叶旺 | 副总裁 | 22,900 | 16,650 | 6,250 | |
| 7 | 黄建雄 | 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 13,700 | 9,620 | 4,080 | |
| 8 |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董事)人员,共计 1,134 人 | | 116,020 | 81,630 | 34,390 | |
| | 合计:1,141 人 | | 4,028,200 | 2,956,220 | 3,420 | 1,069,068 |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其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1 | 杨桦 | 董事及财务总监 | 10,000 | 6,000 | 4,000 | |
| 2 | 刘国祥 | 副总裁 | 30,700 | 18,200 | 12,500 | |
| 3 | 宋旭建 | 副总裁 | 31,500 | 18,900 | 12,600 | |
| 4 | 薛中祥 | 副总裁 | 28,210 | 16,930 | 11,280 | |
| 5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员,共计 278 人 | | 100,420 | 60,260 | 40,160 | |
| 6 | 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董事)人员,共计 278 人 | | 330,300 | 224,100 | 15,900 | 104,740 |
| | 合计:278 人 | | 430,800 | 294,380 | 15,900 | 144,872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数(万股) | 比例(%) | 增加(股) | 减少(股) | 股数(万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 | 14,916,462.00 | 0.90 | 798,760.00 | 12,139,400.00 | 3,576,912.00 | 0.22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189,000.00 | 0.73 | 798,760.00 | 12,139,400.00 | 49,600.00 | 0.03 |
| 高管锁定股 | 2,727,462.00 | 0.16 | 0.00 | 0.00 | 2,727,462.00 | 0.17 |
| 二、流通股 | 1,686,234,338.00 | 99.10 | 11,349,640.00 | | 1,697,583,978.00 | 100.00 |
| 三、总股本 | 1,691,250,799.00 | 100 | 12,139,400.00 | 12,139,400.00 | 1,691,250,799.00 | 100.00 |

注:上表“本次变动后”栏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尚未解锁的限售股,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且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备查文件

-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 上海市明律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 SAMUEL NIAN LIU、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仲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建雄保证季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 3,803,468,101.26 | 3,823,981,109.00 | -0.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2,469,152,759.03 | 2,380,089,802.64 | +3.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末至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0,307,092.11 | -46,140,138.26 | 269.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末至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 300,719,674.36 | 143,842,698.87 | 17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50,709,523.16 | 28,669,918.77 | 90.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7,796,039.00 | -11,620,144.01 | 252.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18,183,396.34 | -11,700,494.96 | 254.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 | 0.62 | -0.42 | 增加 1.04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0.016 | -0.010 | 26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0.016 | -0.010 | 26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42,936.22 | |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政策性、执行标准、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1,052.0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份额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日常经营活动外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理财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股权激励费、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6,862.5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税后) | 121,000.77 | |
| 所得税影响 | | |
| 合计 | -386,847.34 | |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 华映 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简称:丰林集团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单位:股 | |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FRIN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68,946,000 | 40.08 | 0 |
| 深圳市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8,281,900 | 5.70 | 0 |
| 广西华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CT1 十七期私募股权基金 | 29,673,600 | 2.59 | 0 |
| 上海晋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CT1 十七期私募股权基金 | 28,700,048 | 2.51 | 0 |
| 广西华林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CT1 十七期私募股权基金 | 28,700,048 | 2.51 |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组合 | 14,810,600 | 1.29 | 0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组合 | 14,361,082 | 1.26 | 0 |
| 魏国旺 | 11,496,393 | 1.00 | 0 |
| 王梅 | 7,708,634 | 0.67 | 0 |
| 曹建中达益集团有限公司 | 6,963,256 | 0.61 | 0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种类 | 数量 |
|---------------------------------|---------------|--------|-------------|
| FRIN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468,9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946,000 |
| 广西华林集团有限公司 | 29,673,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73,600 |
| 上海晋源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CT1 十七期私募股权基金 | 28,700,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00,048 |
| 前海人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CT1 十七期私募股权基金 | 28,700,048 | 人民币普通股 | 28,700,048 |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组合 | 14,810,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10,600 |
| 广西华林集团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 14,361,082 | 人民币普通股 | 14,361,082 |
| 魏国旺 | 11,496,3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496,393 |
| 王梅 | 7,708,634 | 人民币普通股 | 7,708,634 |
| 曹建中达益集团有限公司 | 6,963,256 | 人民币普通股 | 6,963,256 |
| 杨桦 | 6,3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20,000 |

13-11 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FRINL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丰林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3,001,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并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与海普华一发行认购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详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对提案 2.00 投票行为对下全部议案表决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决议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表决方式:
(1)联系人:林洁
(2)电话:0691-67052500
(3)传真:0691-67052061
(4)电子邮箱:qwh@stj.com.cn